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材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票选出主席4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材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9人,票选出主席4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材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9人,票选出主席4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经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品种在可用余额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适时调整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授权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办理与权限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材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9人,票选出主席4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股权转让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9人,票选出主席4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持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该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统计表决权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可以离开。

(五)会议结束后,公司向股东提供出席会议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签到簿。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可以离开。

(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九)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